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載列以下有關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公司重組（「公司重組」，於招股章程附錄六中「集團重組」一節已作出更詳盡解釋），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成為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組成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Sinoref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100%	2美元	投資控股
華耐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華耐國際(宜興) 高級陶瓷有限公司 （「華耐宜興」）#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100%	人民幣 47,040,600元	製造及銷售先進 鋼水控流產品

所有附屬公司由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惟Sinoref (BVI) Limited由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由於 貴公司並無進行與公司重組有關之交易外之任何業務，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例規定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Sinoref (BVI) Limited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華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之法定核數師。自註冊成立起，由於華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並無進行與公司重組有關之交易外之任何業務，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貴公司、Sinoref (BVI) Limited及華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之相關交易，並已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以於招股章程載入有關此等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有關期間，華耐宜興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定而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宜興達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華耐宜興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於作出吾等認為於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適宜之調整後，以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為華耐宜興董事之責任，彼等亦為批准發行相關財務報表的人士。 貴公司董事須對包括本報告之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自相關財務報表集合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發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之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0,006	67,206	156,896
銷售成本		<u>(17,739)</u>	<u>(27,815)</u>	<u>(51,508)</u>
毛利		22,267	39,391	105,388
其他收入	8	39	95	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15)	(6,654)	(13,109)
行政開支		(4,457)	(5,588)	(6,263)
其他開支	9	-	-	(2,000)
融資成本	10	<u>(529)</u>	<u>(1,062)</u>	<u>(195)</u>
除稅前溢利		13,405	26,182	83,893
稅項	13	<u>-</u>	<u>(1,211)</u>	<u>(13,817)</u>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	<u><u>13,405</u></u>	<u><u>24,971</u></u>	<u><u>70,076</u></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5	<u><u>0.01</u></u>	<u><u>0.03</u></u>	<u><u>0.08</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3,120	49,054	45,3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1,036	10,801	10,566
		<u>64,156</u>	<u>59,855</u>	<u>55,9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5,133	6,133	8,604
貿易應收款項	19	12,573	8,910	46,490
應收票據	20	200	7,890	12,6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80	792	1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235	235	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793	20,005	65,500
		<u>24,614</u>	<u>43,965</u>	<u>133,59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	426	525	1,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0,460	3,193	16,0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10,00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7,208	–	–
有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6	9,000	9,000	–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20	–	6,390	9,012
稅項負債		–	–	4,995
		<u>37,094</u>	<u>19,108</u>	<u>31,637</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12,480)</u>	<u>24,857</u>	<u>101,95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1,676</u>	<u>84,712</u>	<u>157,868</u>
<b>資本及儲備</b>				
繳足資本	27	40,187	47,041	47,041
儲備		11,489	36,460	106,536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b>		<u>51,676</u>	<u>83,501</u>	<u>153,57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28	–	1,211	4,291
		<u>51,676</u>	<u>84,712</u>	<u>157,868</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627	—	(1,916)	30,711
增加華耐宜興之註冊股本	7,560	—	—	7,560
年內溢利(指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3,405	13,4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174	(1,174)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87	1,174	10,315	51,676
增加華耐宜興之註冊股本	6,854	—	—	6,854
年內溢利(指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4,971	24,9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691	(2,691)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41	3,865	32,595	83,501
年內溢利(指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0,076	70,0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844	(6,844)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041</u>	<u>10,709</u>	<u>95,827</u>	<u>153,577</u>

## 附註: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華耐宜興須根據其法定溢利淨額(根據附屬公司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於分派股息前按比例提撥資金至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企業擴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

基金之所有分配乃由華耐宜興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將根據其每年盈利決定將予分配之款項。

企業擴展基金可用於增加註冊資本，惟須取得相關中國部門之批准後方可作實。一般儲備基金可能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股本，惟須取得相關中國部門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3,405	26,182	83,8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9)	(51)	(72)
利息開支	529	1,062	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26	4,503	4,591
解除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5	235	235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356	31,915	88,842
存貨增加	(3,689)	(1,000)	(2,47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573)	3,663	(37,580)
應收票據增加	(200)	(7,690)	(4,73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96	(112)	65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71	99	1,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058	(1,719)	13,55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919	25,156	59,342
已付中國所得稅	-	-	(5,742)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919</b>	<b>25,156</b>	<b>53,600</b>
<b>投資活動</b>			
已收取利息	39	51	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37)	(6,101)	(1,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32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8,698)</b>	<b>(5,918)</b>	<b>(1,532)</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529)	(1,062)	(195)
向一名董事還款	-	(10,000)	-
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向關連公司還款)	7,208	(7,208)	-
籌得新銀行借貸	12,000	9,000	-
償還銀行借貸	(9,000)	(9,000)	(9,000)
增加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	6,390	2,622
股東出資	7,560	6,854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7,239</b>	<b>(5,026)</b>	<b>(6,573)</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5,460	14,212	45,4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3	5,793	20,00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5,793</u>	<u>20,005</u>	<u>65,500</u>

##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1.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華耐宜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成立，於公司重組前，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華耐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華鉅(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5%及5%。

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中「集團重組」一節所載之公司重組，華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華耐宜興5%股本權益已由華耐國際有限公司透過股份置換轉讓，因此華耐宜興已成為華耐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後，兩間新投資控股公司Sinoref (BVI)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並置於華耐國際有限公司與華耐宜興之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貴公司由華耐國際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並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貴公司透過股份置換自華耐國際有限公司收購於Sinoref (BVI)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而作為交換，貴公司會按華耐國際有限公司的指示，根據華耐國際有限公司股東分別於華耐國際有限公司的持股量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貴公司則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根據上述公司重組(主要藉成立貴公司、Sinoref (BVI) Limited及華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並作為華耐宜興之母公司而完成)，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成為組成貴集團之各間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由公司重組產生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

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結構於有關期間或自有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者為準)起已存在。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於各申報期末已註冊成立／成立之包括貴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華耐宜興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適用於貴集團。就編製及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一致採用所有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改進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相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8</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及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會計處理變動。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下列會計政策編製，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需之適用披露。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財務報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對銷。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公平值計算，即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出商品之應收款項減除銷售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在貨品交付客戶及貨品擁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息率累計，實際息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於初始確認時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息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撇銷成本，經考慮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於該項目解除確認期內之損益表。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支付土地使用權，最初按成本確認，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最後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期內損益表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申報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作出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獲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因此增加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金額。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獲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值。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外幣

各獨立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於各申報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各申報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反映。

####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申報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件或多件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客觀減值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經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時，即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可客觀聯繫到一項發生在減值虧損確認後之事件上，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但減值撥回日之資產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若減值不曾被確認下的已攤銷成本。

除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減少會透過準備金賬目計算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損失計算。準備金賬目賬面值之變化於損益賬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撥備賬目上予以註銷。日後追回以前註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 貴集團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有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支付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得到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收入或或可扣稅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 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申報期末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貴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轉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申報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申報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於申報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中確認，除非該稅項與該等項目有關時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 4. 估計涉及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未來預計及其他視作相關的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個申報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採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的行業經驗並參考有關行業規範來估計各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於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

#### 估計存貨撥備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市價及目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會於各申報期末進行存貨盤點，並就陳舊及滯銷產品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對變現淨值的預期低於其賬面值，則可能出現減值。

####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貴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之差異計算。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者，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573,000元、人民幣8,910,000元及人民幣46,490,000元。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披露

####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873	36,877	124,629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33,036	17,095	11,047

####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之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貴集團若干購買交易以外幣計值，令 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貴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申報期末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外幣兌人民幣之敏感度分析。

##### 利率風險

貴集團於各申報期末就定息有抵押銀行借貸及附追索權貼現票據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銀行結餘面對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於各申報期末，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 貴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貴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盡量降低因違約而招致之財務損失風險。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認可機構，而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信貸風險微小。

由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5%（二零零八年：19%；二零零九年：10%）及86%（二零零八年：62%；二零零九年：47%）分別來自 貴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 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為將集中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申報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 貴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貴集團倚賴貴公司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之墊款、有抵押銀行借貸及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零九年自內部產生之資金足夠維持貴集團流動性，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董事及關連公司之墊款以及有抵押銀行借貸。

下表為貴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下表根據貴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	426	-	426	426
其他應付款項	-	6,402	-	6,402	6,4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0,000	-	10,000	1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208	-	7,208	7,208
定息有抵押銀行借貸	7.49	168	9,287	9,455	9,000
		<u>24,204</u>	<u>9,287</u>	<u>33,491</u>	<u>33,036</u>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	525	-	525	525
其他應付款項	-	1,180	-	1,180	1,180
定息有抵押銀行借貸	7.56	170	9,516	9,686	9,000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4.29	4,390	2,000	6,390	6,390
		<u>6,265</u>	<u>11,516</u>	<u>17,781</u>	<u>17,095</u>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	1,602	-	1,602	1,602
其他應付款項	-	433	-	433	433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2.81	6,451	2,561	9,012	9,012
		<u>8,486</u>	<u>2,561</u>	<u>11,047</u>	<u>11,047</u>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的價格或費率作為輸入數據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以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各申報期末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4、25、26及20披露之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及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即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結構，當中涉及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 6. 收入

收入指就一般日常業務中之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淨額，再減去退貨及折扣。

### 7.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個別實體之內部呈報分類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類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視，並對各分項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營運分部：製造及銷售先進鋼水控流產品。董事會根據其用於資源分配及業務評估決策之每月銷售及交付報告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收益。

#### 產品資料

主要產品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先進鋼水控流產品：			
浸入式水口	16,329	28,307	69,026
塞棒	11,607	19,042	45,700
中間包水口	6,318	14,146	32,992
長水口	5,752	5,711	9,178
	40,006	67,206	156,896

####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立足的客戶，且所有 貴集團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4,573	11,292	19,261
客戶B	12,202	9,133	不適用*
客戶C	5,394	9,048	不適用*
客戶D	4,119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11,119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9,265	17,688

\* 有關收益佔貴集團銷售總額不超過10%。

貴集團向客戶A、B、C、E及F各自銷售四類產品，而僅銷售長水口、塞棒及浸入式水口予客戶D。

###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39	51	72
匯兌收益	-	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6	-
	<u>39</u>	<u>95</u>	<u>72</u>

### 9. 其他開支

該款項指有關 貴公司股份上市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當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直接關乎發行新股份時，以減少權益列賬。餘下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1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利息。

## 11.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徐葉君	高志龍	張蘭銀	顧敖行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97	-	500	26	6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	-	1	2
	<u>98</u>	<u>-</u>	<u>500</u>	<u>27</u>	<u>625</u>
酬金總額	<u>98</u>	<u>-</u>	<u>500</u>	<u>27</u>	<u>625</u>
<b>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98	-	500	62	6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	-	3	6
	<u>101</u>	<u>-</u>	<u>500</u>	<u>65</u>	<u>666</u>
酬金總額	<u>101</u>	<u>-</u>	<u>500</u>	<u>65</u>	<u>666</u>
<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198	-	500	62	7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	-	3	6
	<u>201</u>	<u>-</u>	<u>500</u>	<u>65</u>	<u>766</u>
酬金總額	<u>201</u>	<u>-</u>	<u>500</u>	<u>65</u>	<u>766</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12.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最高薪五名人士當中，分別有一名、一名及兩名為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包括於上述披露。餘下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27	725	4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65	31
	<u>779</u>	<u>790</u>	<u>483</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四名、四名及三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之酬金少於人民幣880,00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貴集團最高薪五名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貴集團的禮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 13.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10,737
遞延稅項(附註28)：			
本年度	-	1,211	3,080
	<u>-</u>	<u>1,211</u>	<u>13,817</u>

有關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估計應納稅所得額按適用於華耐宜興之有關所得稅法及法規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將境內及境外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定為25%。

根據宜興縣稅務局頒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批文，華耐宜興獲批准在抵銷所有過往年度之未屆滿稅項虧損後自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首兩年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華耐宜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文件)，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境外投資者分派之二零零八年前保留溢利，可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據此，日後分派華耐宜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將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溢利中派付之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並由該中國實體預扣。就華耐宜興未分派盈利列支之遞延稅項費用人民幣1,211,000元及人民幣3,080,000元已分別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本年度稅項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405	26,182	83,89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25%)	4,424	6,546	20,97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	-	500
向華耐宜興授出之稅項豁免及寬減造成之稅項影響	(4,424)	(6,546)	(10,736)
華耐宜興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	1,211	3,080
本年度稅項	-	1,211	13,817

#### 14. 本年度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0	8	1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705	27,738	51,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26	4,503	4,5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解除	235	235	2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73	9,390	15,3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9	287	339
	6,042	9,677	15,654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 15.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有關期間溢利及假設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9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股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898,000,000股普通股)的基準計算。資本化發行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384	578	34,186	-	52,148
添置	1,877	250	1,872	1,199	5,1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61	828	36,058	1,199	57,346
添置	4	71	381	97	553
出售	-	-	(132)	-	(1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65	899	36,307	1,296	57,767
添置	274	71	358	178	8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39	970	36,665	1,474	58,648
<b>折舊</b>					
年內撥備及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133	3,172	101	4,226
本年度撥備	862	155	3,263	223	4,503
出售時對銷	-	-	(16)	-	(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2	288	6,419	324	8,713
本年度撥備	908	168	3,279	236	4,59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0	456	9,698	560	13,304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41	695	32,886	1,098	53,1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3	611	29,888	972	49,0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9	514	26,967	914	45,34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4.5%-18%
傢俱及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
廠房、機器及設備	9%
汽車	18%

###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期50年的租賃期內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而言，貴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1,036	10,801	10,566
流動資產	235	235	235
	<u>11,271</u>	<u>11,036</u>	<u>10,801</u>

貴集團已質押其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1,271,000元、人民幣11,036,000元及人民幣10,801,000元之租賃土地，以擔保向貴集團授出之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分別使用銀行融資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零元。

###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103	4,513	3,447
在製品	1,321	1,355	2,345
製成品	709	265	2,812
	<u>5,133</u>	<u>6,133</u>	<u>8,604</u>

## 19.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向若干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90日以內，而其他客戶須於收到貨品時即時付款。於申報期末，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貨品交付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822	3,130	16,500
31至60日	4,859	2,317	21,895
61至90日	2,681	2,702	7,995
91至120日	1,211	761	100
	<u>12,573</u>	<u>8,910</u>	<u>46,490</u>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806,000元、人民幣7,342,000元及人民幣38,358,000元，其於各申報期末已逾期惟貴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426	2,626	13,676
31至60日	3,488	1,593	17,536
61至90日	2,681	2,362	7,046
91至120日	1,211	761	100
	<u>10,806</u>	<u>7,342</u>	<u>38,358</u>

貴集團並無就已逾期惟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乃由於貴公司董事根據客戶之良好還款紀錄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予收回。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機會時，貴集團會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各申報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此外，貴集團於各申報期末審閱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金額，並於需要時考慮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20. 應收票據／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於各申報期末，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00	5,540	9,864
91日至120日	-	1,350	2,261
121日至180日	-	1,000	500
	<u>200</u>	<u>7,890</u>	<u>12,625</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賬面值包括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390,000元及人民幣9,012,000元，繼續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獲確認為資產，乃由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仍就此等應收款項面對信貸風險。因此，自貼現票據收取之現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獲確認為流動負債。

所有應收票據及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分別按平均利率4.29%及2.81%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之到期日少於六個月。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之平均年利率分別為0.72%、0.36%及0.36%。

## 22.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向 貴集團授出之信貸期為30日內。於各申報期末， 貴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56	285	1,426
31至60日	27	2	40
61至90日	201	36	59
90日以上	42	202	77
	<u>426</u>	<u>525</u>	<u>1,602</u>

於各申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9	365	34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6,363	815	92
應計銷售佣金	2,320	–	6,450
應計專業費用	–	–	2,000
應計員工成本	205	815	1,201
其他應付稅項	1,533	1,198	5,944
	<u>10,460</u>	<u>3,193</u>	<u>16,028</u>

## 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應付 貴公司一名董事徐葉君先生（「徐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償還。

## 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應付關連公司宜興市泰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及宜興市宏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償還。關連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為華耐宜興當時之控股公司華耐國際有限公司之前股東。

## 26.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並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已於二零零九年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先生及其配偶以及徐先生之兄弟實益擁有之公司共同向銀行提供擔保，以保證授予華耐宜興之信貸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先生及其配偶以及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向銀行提供擔保，以保證授予華耐宜興之信貸融資。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由 貴集團租賃土地作抵押。銀行借貸之有關擔保及租賃土地質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悉數償還銀行借貸後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銀行向華耐宜興提供另一貸款融資人民幣8,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提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到期之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由貴集團租賃土地作抵押。

貴集團租賃土地之詳情載於附註17。

所有銀行借貸為定息借貸。 貴集團之附息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每年7.23% – 8.02%	每年6.99% – 7.84%	–

## 27. 繳足股本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足股本結餘即華耐宜興之註冊股本金額。

## 28. 遞延稅項

	華耐宜興之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撥備	— <u>1,21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撥備	1,211 <u>3,08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291</u></u>

##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貴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以及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之費用，是指貴集團須按照該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

## 30. 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24、25及26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911	1,142	1,2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40	41
	<u>937</u>	<u>1,182</u>	<u>1,313</u>

**B.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應付董事酬金總額約人民幣1,500,000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之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並完成重組。有關公司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節。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貴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載列之事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